

國立聯合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活動成果集錦

活動名稱	臺灣與馬來西亞龍文化探討紀錄片
活動時間	113年01月01日-12月31日
執行單位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活動內容

舞龍在臺灣

苗栗地區的舞龍活動，客語稱「迎龍」。所舞的客家龍，分為九節、十一節或十三節，龍燈在竹鼓上貼上紗，作成龍形的燈籠綁在木棒或竹棒上，有龍頭、龍身、龍尾，以畫有龍紋或其他花紋的布相聯。龍燈點上蠟燭（後改用蓄電池小燈）。表演時，由十幾個壯漢各舉一個龍燈，龍頭追逐龍珠起舞，旁邊以大鼓大鑼不同的節奏，指示龍頭舞出不同的動作，力美兼俱，氣氛熱鬧。在節慶廟會活動中，龍隊的飛舞跳躍，觀眾的鼓掌吶喊，和著震人的鑼鼓聲，鞭炮聲，加上煙火在空中綻放的銀花火樹，畫面的震撼與瑰麗的確令人動容。

龍隊到街衢、伙房進行「迎龍」的時間，舊俗有嚴格的約束，均從元宵夜起三個晚上，第三個午夜（正月十七）將龍火化昇天，稱「謝龍」。龍隊至各家各戶參拜時，前一天先致送以紅紙書寫或印製之「金龍參拜」賀帖，告知前往參拜時間，以示祥龍獻瑞。受賀人家燃放鞭炮迎接，舞畢，有些富裕人家，備有肉粥等點心，答謝舞龍者之辛勞，賓主盡歡，的確是一項非常溫馨，既富人情味又有意義的活動。

這項活動，至民國 90 年，為充實其獨特的文化意涵，將客家迎龍活動增添「火旁龍」（客語：炸龍）項目。傳統的客家舞龍，除大陸原鄉有「火龍陣」外，並無「火旁龍」一項。舞龍是民間固有武術的表演項目之一，昔日舞龍者多具有武術基礎，舞龍時，旁觀者擲放鞭炮，一則增添熱鬧氣氛，一則考驗舞龍者之武術涵養。所以，「迎龍」活動中，鞭炮只丟擲在舞者腳下，並不直接擲在龍身，因為龍是尊貴吉祥的象徵，炸龍被視為不敬。

苗栗地區傳統的舞龍，之所以稱為「迎龍」，其意即表示恭迎祥龍蒞臨獻瑞，怎可炸之？不過，大約自民國六十年代起，年輕觀眾抱著好玩的心理，偶爾將鞭炮擲向龍身，舞龍者不以為意，甚且勇敢地面對挑戰，設法舞動龍身將鞭炮甩開，雙方鬥智也鬥力，剛開始只有零星的炸龍現象，慢慢地蔓延為遇龍即炸。再說當時經濟起飛，民眾收入增加，以前捨不得買太多的鞭炮來燃放，現在卻可以整箱整箱購下，將龍炸得支離破碎，從中獲得捉狎後的樂趣。「火旁龍」深受年輕人喜愛，紛紛組龍隊參加。

由「迎龍」轉化為「火旁龍」，盛況一年盛過一年，整體活動多元化、國際化、永續化。演藝、陣頭團隊之邀請，對象擴及全臺、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國；舉辦舞龍競賽，聯合大學每年都組隊參加，均優勝而歸；敦請專家教授糊龍技藝及舞龍技巧，從社會人士到各級學校，以深化舞龍技能之傳承；邀請各鄉鎮市組隊參加，並且舉辦繞庄活動，擴大火旁龍活動的區域範圍。營造火旁龍文化的永續傳承，並且朝國際級的民俗活動邁進。

舞龍在新馬

在新馬地區比較著名的分成下列兩種舞龍。福州龍源自于中國福州，於 1920 年代率先在新加坡發揚，1979 年才正式在馬來西亞發展。福州龍頭型較為豐滿和溫馴，舞動方式包括 34 個模式；福州龍節數可長達百節，後期在國際舞龍活動的規定下，才確定為今日的九節龍。福州龍的鼓樂則以京劇樂為基礎，早期所使用的鑼鼓較小，後

期因應付於公共場合的演出才改為現今的大鼓。

除了福州龍，新馬的夜光龍也是非常著名，常常受邀到各地表演。夜光龍是一種特殊的舞龍表演形式，它以夜光漆替代傳統彩漆，讓龍身在黑暗中發光發亮。在表演時，燈光關閉，僅以紫光燈照射，觀眾只能看到舞動的龍身，而舞龍員則隱藏在其間。這種表演方式不僅突顯了龍的神秘感，同時也增加了舞龍員的表演難度，使整個表演更加挑戰與引人入勝。

在臺灣舞龍與在新馬舞龍最大的差別，兩地著重的觀點不同，在馬來西亞比較著名的是舞獅團，是公認的世界第一，而在台灣有舞獅也有舞龍，各地著重的在地文化不一樣，馬來西亞其實也有舞龍，在這次到馬來西亞舞龍交流中，也見識了馬來西亞的舞龍以及舞獅。馬來西亞的龍頭很小，整體身體呈現流水般，很輕，而龍身可自由拆卸，對於運送就方便許多。而我們台灣苗栗火旁龍傳統客家九節龍頭較大、較重，龍身的部分是由糊龍師傅一手去縫紉去黏貼的，整體表演的時候需要足夠的體力去支撐展演招數，如蜈蚣躺，躺戲水，除了要手力，還需要用腰來發力，也需要 1-2 人替換，才能完成一場成功的演出。

製作本紀錄片除了介紹臺灣舞龍及馬來西亞舞龍的特色及差異，今年 6 月份本校客家研究學院文化觀光系的龍隊也透過客委會新南向計畫前往馬來西亞與當地的龍隊及客家公會進行交流，帶回許多珍貴的畫面放入本次紀錄片中，在馬來西亞時也使用了 112 年製作紀錄片成果於馬來西亞進行宣傳，達到宣傳本校學生活動及在地客家龍文化特色之效果。

活動海報及照片



臺灣客家龍介紹



新馬地區舞龍介紹



聯大客院龍隊到馬來西亞進行交流



聯大客院龍隊與馬來西亞當地龍隊共舞

成果影片鏈結: [臺灣與馬來西亞龍文化探討紀錄片.mp4](#)